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3月19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章程》」)及其附件(「附件」)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近期新出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章程》的修訂，董事會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在上述建議修訂的基礎上，對《章程》及其附件進行補充修訂(「建議補充修訂」)，主要內容包括：(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之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補充完善黨建工作相關條款，包括補充修訂《章程》第十條、新增第四章及第一百七十六條；及(ii)為提高經營決策效率，建議調整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授權事項的標準，修訂《章程》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建議補充修訂的內容具體如下：

1. 補充修訂原擬新增《章程》第十條：

原文為：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第十條順延為第十一條，內容略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2人，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法》第十九條

修訂為：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第十條順延為第十一條，內容略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2. 新增《章程》第四章及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章節，原章節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四章	黨的組織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八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 <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三) <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五) <u>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一百七十六條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3. 修訂《章程》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在審議擔保、關聯／連交易、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p> <p>.....</p> <p>(五) 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項金額不超過<u>人民幣5億元的對外投資</u>； 2、 單項金額不超過<u>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u>； 3、 單項金額不超過<u>人民幣5億元的呆賬核銷</u>； 4、 單項金額不超過<u>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租出或租入</u>； 5、 單項金額不超過<u>人民幣3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u>； 6、 董事會授予經營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項。 	第三條	<p>董事會在審議擔保、關聯／連交易、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p> <p>.....</p> <p>(五) 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項金額不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對外投資</u>； 2、 單項金額不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u>； 3、 單項金額不超過<u>人民幣5億元的呆賬核銷</u>； 4、 單項金額不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資產租出或租入</u>； 5、 單項金額不超過<u>人民幣5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u>； 	根據公司內部治理情況及日常經營需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前款經營管理層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6、董事會授予經營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項。 前款經營管理層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建議修訂及建議補充修訂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上述董事會分別批准之建議修訂及建議補充修訂之全部相關內容將合併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載有建議修訂及建議補充修訂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